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與本公司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派發至美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發行500,000,000美元3.25厘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公司擔保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的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得聯交所關於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的確認。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A3」評級及惠譽「A-」評級。

由於完成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責任之擔保人；
- (3) 渣打銀行及滙豐銀行，作為票據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4) 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票據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協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認購協議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的義務的履行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並賦予其權利在向發行人付款前於若干情形下終止該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及票據擔保未曾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票據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行的票據

待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根據條件提前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86%。

利息

發行後，票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並包括當日按年利率3.25厘計息，於每年的一月二十八日及七月二十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條款中不抵押保證約定的規限下)無抵押的義務，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而且除根據強制性及普通適用性的法律規定可優先的義務外，票據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的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票據擔保

本公司將在擔保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得以適當並及時地支付。票據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條款不抵押保證約定的規限下)無抵押的義務，其於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的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除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性的法律規定可優先的義務外。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票據仍未償還，發行人不會且本公司亦不會，並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除上市附屬公司和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外)不會就發行人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之資本)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或就相關債務的擔保作出抵押，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抵押權益按均等比例就票據作出抵押，使信託人滿意，或(b)為票據提供經信託人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對票據持有人的權益而言並非實質上較不利的或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的其他抵押品。

贖回

除根據條件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並註銷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根據條件，票據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倘如條件所載，發生若干變動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的稅收，票據可於任何時間按發行人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僅部分贖回；
- (2)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后之任何時間，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回售結算日按本金額101%(倘因控制權變更而贖回)或本金額100%(倘因無登記事件而贖回)，在不同情形下，連同截至回售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份票據。

違約事件

倘若發生票據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能即時變為到期及應付，惟受條件項下的通知條款及其他適用要求規限。

票據違約事件包括(i)到期時拖欠任何票據本金或溢價或利息(如屬利息，有關違約持續為期七天)、(ii)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於票據、信託契約或(僅就本公司而言)擔保契約項下的其他責任，屬無法補救或在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未能進行補救、(iii)發行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與借入或籌集款項有關的其他債務的交叉違約、及(iv)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清盤等事項。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票據發行的款項淨額預期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獲得聯交所關於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的確認。票據獲聯交所的接納不應被視為票據、發行人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評級

票據預期將取得穆迪「A3」評級及惠譽「A-」評級。票據獲該等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且或會由穆迪或惠譽視乎情況隨時調整或撤回。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票據發行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述之情況：(i)中國政府或由其控制的各名人士(該等人士各自簡稱「中國政府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依照條件之定義)本公司；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但若(a)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對本公司或承繼的實體的控制或(b)該名(等)人士是由中國政府人士控制則除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上市
「條件」	指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擔保契約」	指	由本公司為信託人的利益而訂立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的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將作出票據擔保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不時應付的所有款項得以適當且及時支付的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發行人」	指	中铁迅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渣打銀行、滙豐銀行、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附屬公司」	指	任何時間其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票在任何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總利潤或總收入的總額(不包括集團內部項目)佔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總資產、總利潤或總收入的5%或以上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無登記事件」	指	擔保契約所需的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的登記(及向信託人和票據持有人發出的相關通知)未能於票據發行結束後60個中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的事件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條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明書或其他金融工具形式出現或代表的債務，而有關金融工具現時或可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但不包括任何在中國發行的此類債務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項下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事項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信託契約」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信託人訂立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約，據此，信託人獲委任為信託人
「信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指	UBS AG香港分行，為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